【裁判字號】100.台再.12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再審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一二號

再 審原 告 蕭義章

再 審被 告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六號), 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判決雖未以再審之訴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提起再審之訴,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及依同法第五百零五條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六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期,迄未據補正,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阮 富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